安溪县2025年规模养殖场动物疫病强制免疫“先打后补”工作项目拟补助情况公示

根据《福建省农业农村厅　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实施方案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闽农综〔2021〕103号）、《泉州市农业农村局　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泉州市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实施方案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泉农综〔2021〕89号）、《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2025年度强制免疫“先打后补”工作的通知》（闽农疫控函〔2025〕24号）等文件精神，我县2025年动物疫病强制免疫“先打后补”（2024年9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周期内）共4个规模养殖场申报“先打后补”补助，按照《方案》，生猪（口蹄疫）补助标准2元/头，4家生猪养殖场拟补助合计45370头，拟补助金额共90740.00元（详见附件），现予以公示。

公示时间从2025年8月25日至2025年8月29日（5个工作日），欢迎公众监督，有关意见可直接向县农业农村局反映，以便调查核实。

来访来信来电方式如下：

单位：安溪县农业农村局

地址：县金融行政服务中心2号楼

邮编：362400

联系电话：0595-68792217

监督电话：0595-23232037

12388（全国纪检监察机关统一举报电话）

附件：安溪县2025年规模养殖场动物疫病强制免疫“先打后补”工作项目拟补助情况公开表
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

2025年8月2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安溪县2025年规模养殖场动物疫病强制免疫“先打后补”工作项目拟补助情况公开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乡镇 | 养殖场名称 | 养殖动物种类 | 产地检疫数量（头） | 录入“牧运通”系统免疫数量（头） | 养殖场提供采购凭证数量（瓶） | 拟补助数量（头） | 拟补助金额（元） | 备注 |
| 1 | 官桥镇 | 安溪县恒生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| 生猪 | 17500 | 20750 | 系统录入410瓶，发票提供800瓶（其中50ML400瓶，100ML400瓶） | 17500 | 35000.00 |  |
| 2 | 蓬莱镇 | 泉州市丰正农业有限公司 | 生猪 | 14455 | 19850 | 系统录入418瓶，发票提供420瓶（100ML/瓶） | 14455 | 28910.00 |  |
| 3 | 蓬莱镇 | 泉州市佳兴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| 生猪 | 4775 | 8752 | 系统录入及发票提供都是190瓶（100ML/瓶） | 4775 | 9550.00 |  |
| 4 | 湖头镇 | 安溪新鑫友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| 生猪 | 8640 | 11600 | 系统录入及发票提供都是500瓶（100ML/瓶） | 8640 | 17280.00 |  |
| 合计 | | |  | 45370 | 60952 |  | 45370 | 90740.00 |  |